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Foremost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盈邦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L」字母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編纂]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押記[編纂]股股份。

---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5%或以上。